致: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 ： 2824 5000
網址 ： www.wsd.gov.hk
傳真 ： 2802 7333
(只有以個人名義(非以公司名義)提出的住宅用戶申請才可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水務監督專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Account ID:
	SP ID:
Date received:	On-Line C of C on
Approved by:	ID/BR verified by:

申請用戶轉名 (附註1) 及

按照香港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第7條及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3章)第5條規定辦理的保證書 (附註2)

*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爲下述樓宇的 * 住戶／管理人，現申請承接下述樓宇的供水，更以用戶身份，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102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消防供水／屋內供水設備，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463章)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附註3)，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我／我們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樓宇的上述設備和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4)。

樓宇地址：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 樓 | 室
大廈名稱 | 座
邨名或村名/地段號數/丈量約份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水錶編號：

用戶轉名生效日期：

我想收到以 ☐中文 ☐英文 印製的付款通知書。

*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屬：（請參閱「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

☐ **住宅用水**

☐ **非住宅用水**（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及政府帳戶），有關類別代號及說明如下（附註 5及6）：

建築面積約 _____ ☐ 平方呎 ☐ 平方米

代號 _____ 行業說明 _____ 估計每月用水量 _____ 立方米

*我／我們特此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102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463章)的全部規定。
*我／我們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和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用戶名稱： (中文) *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先寫姓氏)

身份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如適用)：

用戶*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附註 7)：

通訊地址 (附註8)：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 樓 | 室
大廈名稱 | 座
邨名或村名/地段號數/丈量約份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用水樓宇電話： 日間聯絡電話： 流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日期： * 用戶簽署／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附註：
1. 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或屋內供水設備的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爲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2.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
3.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甲)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替代其責任；或 (乙)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爲止。
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或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必須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5. 若上文所載的類別代號與說明不同，則以類別代號爲準。
6. 日後如類別代號有更改，用戶應向**香港灣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排水事務監督辦事處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及說明。
7.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交回本保證書的正本，並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如以個人名義申請非住宅用水，請交回本保證書的正本，並附上身份證影印本一份，以供查證姓名和身份證號碼。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銷毀該身份證影印本。
8.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須從速通知水務監督。
9. 爲了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或與這些目的有直接關聯的事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W.W.O. 1—Form F(c) (5/2007)